

风险监测信息

第16期

延津县减灾委办公室

2024年1月31日

大风蓝色预警信息

一、预警信息

延津县气象台2024年1月31日7时33分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24小时内，我县全部乡镇和街道将受东北大风影响，平均风力可达5到6级，阵风7到8级。请注意防范大风造成的不利影响。

二、防范应对措施

延津县减灾委办公室在此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及相关部门：

（一）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各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按照职责做好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工作，强化对天气的实时监测，及时发布短临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，加强沟通会商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杜绝各类因大风天气过程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。电视、广播等

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要密切配合,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,提高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。

(二) 应急、住建、城管部门要关注大风带来的不利影响,督促加固围板、临时构建物、广告牌等,尤其注意塔吊、脚手架等高空作业,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;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,确保大风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;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公园、景区、户外游乐场所隐患排查,做好游乐设施特别是户外充气游乐设施的防风应对工作,确保人员安全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措施指导,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,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应对工作。

(三) 广大群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,避免在大树下停留,远离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;不要将车辆停在高楼、大树下方,避免因大风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。

(四) 高度重视森林防灭火工作。有关部门要严密防范大风天气对森林防火工作带来的不良影响,落实火灾防范措施,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。街道、社区、村庄和家庭应加强防火意识,适时采取有效措施,消除火灾隐患。

(五) 各乡(镇、街道)及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,保持信息畅通。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,强化保障措施,做好救援准备,遇有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,及时处置,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。

报：新乡市减灾委办公室

发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减灾委成员单位
